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7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8,837,250股的58.46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6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奎霖、顾明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169号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7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65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6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4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19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牟奎霖顾明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发出,会议提案的相关内容已分别刊登在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总体情况	18	277,002,260	24.66%
其中:现场投票	5	274,050,891	24.40%
网络投票	13	2,951,369	0.26%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A股总股份比例
A股总体情况	16	146,480,368	21.55%
其中:现场投票	3	143,528,999	21.12%
网络投票	13	2,951,369	0.43%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B股总股份比例
B股总体情况	2	130,521,892	29.42%
其中:现场投票	2	130,521,892	29.42%
网络投票	0	0	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5	56,137,370	5.00%
其中:现场投票	2	53,186,001	4.73%
网络投票	13	2,951,369	0.26%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875,730	99.95%	20,800	0.01%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6,010,840	99.77%	20,800	0.04%	105,730	0.19%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875,730	99.95%	20,800	0.01%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6,010,840	99.77%	20,800	0.04%	105,730	0.19%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875,730	99.95%	20,800	0.01%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6,010,840	99.77%	20,800	0.04%	105,730	0.19%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875,730	99.95%	20,800	0.01%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6,010,840	99.77%	20,800	0.04%	105,730	0.19%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4,209,491	98.99%	2,792,769	1.01%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3,687,599	98.09%	2,792,769	1.91%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3,344,601	95.03%	2,792,769	4.97%	0	0.00%

6、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5,258,116	99.37%	1,638,414	0.59%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28,904,278	98.76%	1,617,614	1.24%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4,393,226	96.89%	1,638,414	2.92%	105,730	0.19%

7、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5,258,116	99.37%	1,638,414	0.59%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28,904,278	98.76%	1,617,614	1.24%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4,393,226	96.89%	1,638,414	2.92%	105,730	0.19%

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875,730	99.95%	20,800	0.01%	105,730	0.0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353,838	99.91%	20,800	0.01%	105,730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6,010,840	99.77%	20,800	0.04%	105,730	0.19%

9、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9.01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008,912	99.64%	793,259	0.29%	200,089	0.07%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153,749	99.78%	126,530	0.09%	200,089	0.14%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29,855,163	99.49%	666,729	0.51%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5,144,022	98.23%	793,259	1.41%	200,089	0.36%

9.02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781,371	99.92%	20,800	0.01%	200,089	0.07%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259,479	99.85%	20,800	0.01%	200,089	0.14%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56,137,370	55,916,481	99.61%	20,800	0.04%	200,089	0.36%

9.03选举曹钟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77,002,260	276,675,641	99.88%	126,530	0.05%	200,089	0.07%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46,480,368	146,153,749	99.78%	126,530	0.09%	200,089	0.14%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130,521,892	130,521,892